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项目名称)绥德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项目名称)绥德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绥德联丰超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4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7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绥德联丰超市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

2026年04月09日